# 山西交城经济开发区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项目 EPC 总承包其它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Q101218202611120013）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

## 一、招标条件

本山西交城经济开发区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项目（招标项目编号：SQ101218202611120013），已由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吕审批发〔2026〕103 号文件批复，资金来源为除申请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外，其余由市、县财政筹措解决，招标人为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山西交城经济开发区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项目，建设地点为山西交城经济开发区，项目实施范围包括交城经济开发区南、北两区，总面积约 27.03km²，其中北区规划面积约 23.85km²，南区规划面积约 3.18km²。本工程重点针对有毒有害特征污染物浓度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标准的 6 个重点污染区域开展地下水风险管控与修复，并针对园区成效评估监测井建立动态监测、预警和应急管控机制。主要目标污染物包括氟化物、硝酸盐、氨氮、镉、镍、钴、钼、苯、二甲苯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1 号污染区采用“原位阻隔+抽出处理”技术，建设截渗沟、集水池、沉淀池、地下垂直阻隔墙及抽提井系统，控制上游固废堆场周边污染地下水向下游迁移。

（2）2 号污染区采用“抽出处理+原位微生物强化修复”技术，建设抽水井、药剂注入井、空气注入井、抽水及注入管网、预处理设施等，削减火山河排水沟渠沿线有机物、重金属及含氮污染物影响。

（3）3 号污染区采用“抽出处理+原位化学氧化”技术，针对美锦煤焦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及周边污染地下水，建设企业外抽提系统和原位化学氧化注入系统。

（4）4 号、5 号、6 号污染区主要采用“抽出处理+水力控制”技术，针对硝酸盐、氨氮等含氮污染物开展地下水抽提、收集、预处理及纳管处置。

（5）对其他区域成效评估并实施“监测预警+动态调控+应急抽提”措施，保障园区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可控。

（6）建设地下水在线监测系统、人工监测体系及抽注模型优化核验系统，对地下水水位、水质和工程运行效果等进行动态跟踪。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一标段，标段（包）内容：山西交城经济开发区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项目从

施工图勘察设计开始到质保期结束为止所涉及到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施工期间的技术服务、工程施工、相关采购（如有）、竣工验收和最终交付等所有工作；

2.3 项目总投资额：14020.51 万元

2.4 资金来源：除申请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外，其余由市、县财政筹措解决。

2.5 项目地址：山西交城经济开发区；

2.6 计划工期：三年（1095 日历天，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7 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条件：

（1）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承担施工任务的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污染修复工程）甲级资质；

③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④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可由施工负责人兼任）；

（4）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环境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5）施工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和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为同一人）；

3.2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列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未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近三年在“ 中国裁判文书网 ”无行贿犯罪记录。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具有

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其投标均无效。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3.3.2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3.3.3 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

3.3.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各方须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提供，所有联合体成员共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②由同一专业（按承担的业务范围确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④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2 月 4 日 9 时 30 分；

4.2 获取方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址：http://ggzyjyzx.lvliang.gov.cn/）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先在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CA 数字证书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4 日 9 时 30 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http://ggzyjyzx.lvliang.gov.cn/）”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址：http://ggzyjyzx.lvliang.gov.cn/。

## 六、开标时间及方式

6.1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4 日 9 时 30 分；

6.2 开标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上开标。

## 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可以采用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提出异议的渠道：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址：http://ggzyjyzx.lvliang.gov.cn/）

本项目异议接收单位：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王女士

接收异议的联系电话：0358-8239443

## 九、其他公告内容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上发布。

9.2 本项目全面实行远程线上开标，项目发起解密 30 分钟内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解密、确认报价。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主动放弃本次投标。

9.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9.4 本项目采用“暗标盲评”。

##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吕梁市水利局。

联系电话：0358-8282206

电子邮箱：llghjh@163.com

##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吕梁市离石区七里滩东城泰化写字楼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358-8239443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省新纪元交通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创业街 27 号时代广场大厦 314C 户

联 系 人：刘志巍、刘 颖

电　　话：0351-7028098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